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柳职验字[2018]020 号

建设单位: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彩彪

填 表 人：周若梅

建设单位（盖章）：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45006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 11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72-3180089

传真：——

邮编：545006

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30 号德馨楼

目录

前言.....	4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3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2、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 号”《关于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6. 13）.....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33

前言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 11 号，租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已建好 1#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4'05.04"，北纬 24°25'14.93"。项目东面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厂房，南面为柳州市福耀玻璃有限公司，西面为工业园区道路，北面为花岭大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为租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已建好的 1#厂房，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占地面积 13684.5m²。

项目主要建设两组汽车座椅生产线，以外购的座椅骨架、面套、发泡件等为原材料，通过总装、检验等工序形成年产 60 万辆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8 年 5 月，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5 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8 年 6 月 13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 号”文件《关于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辆汽车座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辆汽车座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 号，2018 年 6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应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应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0.41%
地理坐标	东经 109°34'05.04"，北纬 24°25'14.9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3)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发〔2015〕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年); (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 (5)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其他依据 (1)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5)。 (2)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 号”《关于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6.13)。 (3)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	表 4 三级标准(mg/L)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	1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		油烟	2.0mg/m ³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55	Leq[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3684.5m²。项目主要建设两组汽车座椅生产线，以外购的座椅骨架、面套、发泡件等为原材料，通过总装、检验等工序形成年产 60 万辆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142.5m ²	10142.5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2112m ²	2112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楼	1430m ²	1430m ²	与环评一致
	地面机动车位	45 个	45 个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位	475 个	475 个	与环评一致
	厨房	1 栋	1 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隔油池、化粪池	——	——	与环评一致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堆放区	——	3 间（50m ² ）	增加固体废物堆放区
	危险废物堆放间	——	1 间（25m ² ）	增加少量机械废油的危废堆放间

(4)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 11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5)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3684.5m²。

(6)项目投资：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实际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1%。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2
2	噪声治理	1
3	固废处理	2
4	绿化及生态	2
5	其他（环评等）	6
合计		13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306 人，无人住厂内，项目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

(9)工作制度：17 小时二班制，年生产 300 天，工作时间白班：08:00~16:30，夜班 20:00~04:30。

(10)项目主要设备清单：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汽车座椅前座装配流水线	——	2 条	——	2 条
2	汽车座椅中排座椅装配线	——	2 条	——	2 条
3	汽车座椅后座装配流水线	——	2 条	——	2 条
4	座椅下线机械手	/	2 台	/	2 台
5	气动枪	/	50 台	/	50 台
6	电枪	/	60 台	/	60 台
7	熨烫机	/	11 台	/	11 台
8	立体库	/	1 台	/	1 台

(11)总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的北面主要规划维修区、展示厅、车间培训区、车间休息区、收发间，中间区域为装配生产线，东面为外购的座椅骨架、发泡件、面套和头枕等堆放区，南面为成品堆放区和成品配送区。项目办公楼拟设置在生产车间北面，生活楼设置在生产车间西面。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3)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1	座椅骨架	60 万份/年	60 万份/年	外购
2	座椅面套	60 万份/年	60 万份/年	外购
3	发泡件	60 万份/年	60 万份/年	外购
4	座椅调节、头枕 等配件	60 万份/年	60 万份/年	外购
5	水	18000 吨/年	18500 吨/年	自来水公司供水
6	电	120 万 kW · h/a	125 万 kW · h/a	园区电网导入

注：表 2-4 数据由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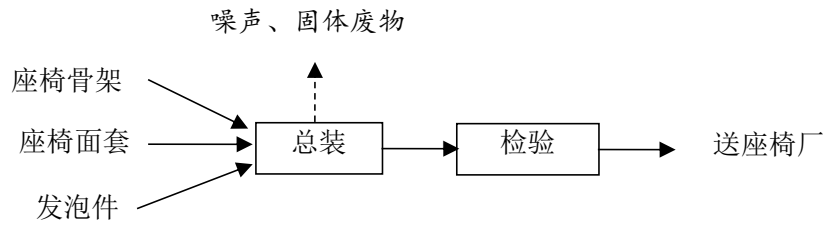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图

座椅总装说明：

项目将外协件座椅骨架、座椅面罩、发泡件通过人工装配成座椅。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上班期间的生活污水及生活楼食堂餐饮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渣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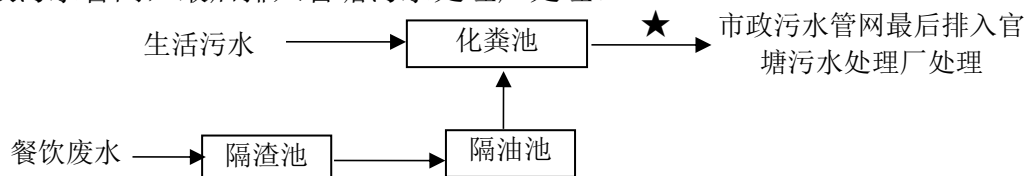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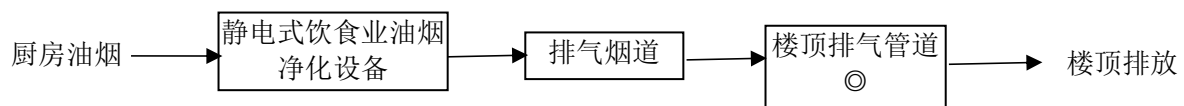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员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厨房油烟以及燃料废气。

厨房油烟经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设置的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楼顶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15m。项目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气体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餐饮垃圾、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少量废油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集中堆放在固体废物堆放区后，定期交由柳州市湘炬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餐饮垃圾（主要为泔水等垃圾）外售给个人用于饲养鱼类等禽畜；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集中收集堆放在固体废物堆放区，委托柳州市安能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少量废油堆放在危险废物堆放间中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内垃圾桶中，定期由深圳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上门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18年5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废气

项目生活楼员工食堂油烟经抽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达75%以上，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1.15\text{mg}/\text{m}^3$ ，再通过预设的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项目厨房燃料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所产生的废气对大气污染较小。项目无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在地面停车场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故地面停车场凝聚的汽车尾气较少，尾气直接通过周边绿化带的树木吸收后在空气中得到稀释。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废水量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目前区域至官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连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座椅装配流水线生产设备，其运行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故项目生产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餐饮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外排。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6月13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号”文件《关于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中要求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食堂油烟须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4)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计量认证合格证》，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DZB-718-B/LZ-Y182	0.00~14.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D50-3/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JPB-607A/LZ-Y22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89	电子天平/XS205DU/LZ-Y0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LZ-Y53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LZ-Y108	0.0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LZ-Y108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LZ-Y53	0.05mg/L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LZ-Y108	0.0005mg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0/LZ-Y160	30~120dB
	声校准		声校准器/AWA6221B/LZ-Y100	——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B	LZ-Y182
废气	油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3012H	LZ-Y10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Z-Y160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LZ-Y100
气象参数	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23

(3)人员能力

根据 HJ630-2011《环境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选取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水样质控数据分析情况见表5-3。

表5-3 水样质控数据分析情况

项目	日期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年10 月31日	全程空白样	4ND		合格
		平行样	427	424	合格
	2018年11 月1日	全程空白样	4ND		合格
		平行样	435	427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ND”表示。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续表5-3 水样质控数据分析情况

项目	日期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年10月31日	全程空白样	0.5ND		合格
		平行样	140	145	合格
	2018年11月1日	全程空白样	0.5ND		合格
		平行样	180	190	合格
悬浮物 (mg/L)	2018年10月31日	全程空白样	4ND		合格
	2018年11月1日	全程空白样	4ND		合格
氨氮 (mg/L)	2018年10月31日	全程空白样	0.025ND		合格
		平行样	76.1	77.0	合格
	2018年11月1日	全程空白样	0.025ND		合格
		平行样	91.4	91.7	合格
石油类 (mg/L)	2018年10月31日	质控样LZ-BY319 (33.6±2.0)	34.2		合格
	2018年11月1日	质控样LZ-BY319 (33.6±2.0)	34.4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2018年10月31日	空白样	0.04ND		合格
	2018年11月1日	空白样	0.04ND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8年10月31日	全程空白样	0.05ND		合格
		平行样	0.101	0.105	合格
	2018年11月1日	全程空白样	0.05ND		合格
		平行样	0.115	0.113	合格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ND”表示。

(5)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气体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97-2007）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项目	质控措施	日期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噪声	声级计校准	2018年10月31日	使用前：93.9dB(A)；使用后：94.0dB(A)	合格
	声级计校准	2018年11月1日	使用前：93.9dB(A)；使用后：94.0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1。

表6-1 废水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外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8 项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3，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2。

表6-2 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经处理后的排气筒上	油烟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

(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所在的西面、北面、东面、南面厂界外 1m 处设置 1#、2#、3#、4#共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表 6-3，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厂界西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2#厂界北面		
3	3#厂界东面		
4	4#厂界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 条装配线正在装配，生产设备全部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产量	生产负荷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正在运行	汽车座椅	60 万辆/年 (2000 辆/天)	1500 辆	75%
2018 年 11 月 1 日	正在运行	汽车座椅	60 万辆/年 (2000 辆/天)	1510 辆	75.5%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7.2~27.7	1.0	晴
2018 年 11 月 1 日	28.3~28.9	0.8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样品信息见表 8-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废水样品信息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频次			
			1-1	1-2	1-3	1-4
废水 外排 口	10 月 31 日	水温 (℃)	25.0	25.2	25.2	25.0
		样品外 观	微灰色、微浊、 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色、微浊、 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色、微浊、 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色、微浊、 有异味、无浮油
	11 月 1 日	水温 (℃)	26.2	26.0	26.0	26.0
		样品外 观	微灰色、微浊、 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色、微浊、 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色、微浊、 有异味、无浮油	微灰色、微浊、 有异味、无浮油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 物油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日期	频 次									
废水 外排 口	10 月 31 日	1	7.29	425	142	180	62.6	0.22	8.69	0.103	
		2	7.19	434	175	140	81.8	0.15	8.91	0.126	
		3	7.17	469	155	150	85.4	0.29	9.02	0.118	
		4	7.22	446	165	125	76.6	0.20	8.93	0.111	
	均值/范围		7.17~7.29	444	159	149	76.6	0.22	8.89	0.114	
	11 月 1 日	1	7.22	431	185	200	96.3	0.24	8.08	0.114	
		2	7.27	440	160	170	83.5	0.19	7.79	0.121	
		3	7.33	412	175	190	88.4	0.22	9.06	0.129	
		4	7.41	428	180	155	91.6	0.25	8.96	0.107	
	均值/范围		7.22~7.41	428	175	179	90.0	0.22	8.47	0.118	
	GB8978-1996《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2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外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共 8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1	2	3	4	5	均值	
油烟 经处 理后 的排 气筒 上	10 月 31 日	烟气流速（m/s）	10.8	10.7	10.7	10.7	10.4	10.7	——
		烟气温度（℃）	30.5	29.0	27.8	26.9	26.9	28.2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483	13342	13473	13534	13051	13377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	0.09	0.13	0.10	0.09	0.12	0.11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0.06						2.0
	11 月 1 日	烟气流速（m/s）	10.9	11.0	10.6	10.3	10.2	10.6	——
		烟气温度（℃）	29.1	26.9	26.6	26.6	26.4	27.1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635	13849	13297	12955	12870	13321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	0.13	0.10	0.09	0.10	0.11	0.11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0.06						2.0
基准灶头数		基准灶头数	13						——

油烟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8-3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1#厂界西面	2#厂界北面	3#厂界东面	4#厂界南面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昼间	46	43	49	46	65
	夜间	42	42	42	45	55
2018 年 11 月 1 日	昼间	46	46	50	46	65
	夜间	43	42	42	44	5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4 可知，本项目西面、北面、东面、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8年5月11日，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6月13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号”文件《关于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投入试运营。 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制定了《空气污染控制工作指导书》、《水污染控制管理工作指导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以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活动。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集中堆放在固体废物堆放区后，定期交由柳州市湘炬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餐饮垃圾（主要为泔水等垃圾）外售给个人用于饲养鱼类等禽畜；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集中收集堆放在固体废物堆放区，委托柳州市安能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少量废油堆放在危险废物堆放间中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内垃圾桶中，定期由深圳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上门进行处理。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厂界内及周边进行了绿化。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续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食堂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渣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废水外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7 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食堂	油烟	安装油烟油排设备，通过预设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 厨房油烟经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设置的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楼顶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15m。
	食堂燃料	燃料废气	使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 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属于清洁能源。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内垃圾桶中，定期由深圳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上门进行处理。
	食堂	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	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委托柳州市安能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集中堆放在固体废物堆放区后，定期交由柳州市湘炬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及绿化带阻隔	已落实。 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续表九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经监测，西面、北面、东面、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渣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废水外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7 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须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已落实。厨房油烟经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设置的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楼顶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15m。经监测，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集中堆放在固体废物堆放区后，定期交由柳州市湘炬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餐饮垃圾（主要为泔水等垃圾）外售给个人用于饲养鱼类等禽畜；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集中收集堆放在固体废物堆放区，委托柳州市安能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少量废油堆放在危险废物堆放间中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内垃圾桶中，定期由深圳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上门进行处理。

小结：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环保措施基本一致。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3684.5m²。项目主要建设两组汽车座椅生产线，以外购的座椅骨架、面套、发泡件等为原材料，通过总装、检验等工序形成年产 60 万辆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

(4)建设地点：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 11 号。

(5)项目投资：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实际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1%。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 条装配线正在装配，生产设备全部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汽车座椅生产量分别为 1500 辆、1510 辆。

5、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渣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项目废水外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7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2)废气

厨房油烟经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设置的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引至楼

续表十

顶排放，楼顶排气口距离地面约15m。项目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气体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经监测，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经监测，项目西面、北面、东面、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餐饮垃圾、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少量废油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集中堆放在固体废物堆放区后，定期交由柳州市湘炬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餐饮垃圾（主要为泔水等垃圾）外售给个人用于饲养鱼类等禽畜；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集中收集堆放在固体废物堆放区，委托柳州市安能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少量废油堆放在危险废物堆放间中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内垃圾桶中，定期由深圳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上门进行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3)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固废暂存点应设置标识牌。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50211-36-03-012223		建设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 11 号 东经 109° 34' 05.04"，北纬 24° 25' 14.9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应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应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4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		年平均工作时 (h/a)		7200		
	运营单位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45616	联系电话	13367623133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N3PUH1K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1.4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36	500	—	—	6.4528	—	—	—	—	—	—
	氨氮		—	83.3	——	—	—	1.2328	—	—	—	—	—	—
	石油类		—	0.22	20	—	—	0.0033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 号”《关于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6.13)

柳 州 市 柳 东 新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 号

关于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 11 号，租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已建好 1#厂房，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两条汽车座椅生产线，以外购的座椅骨架、面套、发泡件等为原材料，通过总装、检验等工序形成年产 60 万辆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经柳州市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50211-36-03-012223）。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食堂油烟须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6月13日印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